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何佳音

相 對 人 閔鈞綠能企業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博軒

張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

01 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
02 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
03 院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
05 地方法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7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
06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有聲請人
07 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7號民事裁定及
08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07號提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
09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。故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
11 即有違誤，應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
12 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